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2020年2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CFIUS	指	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的缩写,即外国投资委员会
ODI	指	境外直接投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律师	指	在美国加州成立的 King & Wood Malleson LLP, 为根据瑞士法律注册的 KWM International defense (Verem KWM International) 的成员事务所, 获得授权以“金杜律师事务所美国加州办公室”名义开展业务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亿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单位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19年10月11日,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康香港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表方代表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恒康香港或其关联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MOR 公司的不超过 85% 的股份,包括如下两部分:(1)由交易对方一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397,644 股发行在外股份,占标的公司交割日(假设在交割日股票期权持有人全部行权,即在完全摊薄基础上)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 83.46%;(2)交易对方二 Richard Haux, Jr. 在《股份购买协议》签署完成后向交易对方一以外的标的公司其他 27 名股东及 4 名期权持有人发起要约收购取得的标的公司股份,其中:27 名股东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6,950 股,占标的公司交割日(在完全摊薄基础上)发行在外股份的 1.46%;4 名期权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将会获得的标的公司股份 400 股,占标的公司交割日(在完全摊薄基础上)发行在外股份的 0.08%。

2019年10月18日(美国加州当地时间),Richard Haux, Jr.向交易对方一以外的其他 27 名股东及 4 名期权持有人发出收购要约,收购价格为 114.71 美元/股,要约收购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5 时(美国加州当地时间)。截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5 时(美国加州当地时间),前述被要约对象均已接受要约,被要约股份的交割工作将在本次交易正式交割前完成。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恒康香港可以将其在协议项下的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而无须征得表方同意。在本次交易交割前,恒康香港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Global 签署《转让协议》,恒康香港将《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 Global,由 Global 完成交割,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并与标的公司的留任管理层股东签署《股东协议》。恒康香港和 Global 在交割前适当的时间向表方代表发送关于拟议交割的转让通知。

本次交易完成后,MOR 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的决策、核准和审批程序

(一)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19 年 10 月 11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 2019 年 12 月 6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

3. 2019 年 12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10 月 8 日,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日,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也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

(三)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收到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签发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外资[2019]424 号),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次交易予以备案。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收到江苏省商务厅就本次交易的签发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1008 号)。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35320682202001167697),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如皋市局。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割

根据 2020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Memorandum regarding Closing of the Proposed Acquisition of Shares of Mor Furniture For Less, Inc. by Healthcare Co. Ltd. (via Globed Inc.)》,1)要约收购的交割已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太平洋标准时间)(在 本次交易的交割前完成,交易对方一以外的标的公司其他 27 名股东全部接受要约,合计向交易对方一转让 6,950 股;4 名期权持有人全部行权并接受要约,合计向交易对方二转让 400 股;(2)《股份购买协议》项下股份转让的交割已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上午 10:46(太平洋标准时间)完成,Globed Inc.已根据加州法律,标的公司的组织章程和《章程细则》(股份购买协议)于标的公司的股东名册中被登记为持有标的公司 404,994 股普通股股份。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交割后持股比例
Globed Inc.	404,994	85%
Richard Haux, Jr. (through Richard D. Haux, Jr. Trust Dated May 14, 2003)	41,452	8.70%
Matthew Tranchina	9,529	2.00%
Harold Lineberger	5,956	1.25%
Christopher Arnold	3,335	0.70%
Michael Potter	2,382	0.50%
Joshua Chtman	2,382	0.50%
John Koupal	2,382	0.50%
James Sanford	2,382	0.50%
Matthew Askias	1,668	0.35%
总计	476,462	100.00%

(二)股份购买价款支付情况

Globed Inc.已按照《股份购买协议》及相关文件的约定,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向付款代理人(Wilmington Trust, N.A.)账户支付了标的公司 85% 股份的股份转让款或去托管金额中的余额,计 41,206,000 美元,并向托管代理人(Wilmington Trust, N.A.)的托管账户支付托管金额 5,250,000 美元,合计支付 46,456,000 美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交割完成。

四、本次交易实施情况与此前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的过程中(即 2019 年 10 月 11 日至今),梦百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如下:

梦百合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刘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刘涛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刘涛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在聘任前的财务总监之前,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付冬倩女士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梦百合	指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313
恒康香港	指	Healthcare Group(Hong Kong)Co.,Limited,梦百合全资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协议的签署主体
Globed, Globed 公司	指	梦百合在美国加州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拟于本次交易交割前受让让恒康香港在《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
MOR 公司、标的公司	指	MOR Furniture For Less, Inc.
交易对方一	指	Richard D. Haux, Jr. Trust Dated May 14, 2003, J. Leon Ellman Trust Dated May 25, 2000, Elaine Ellman Trust Dated May 25, 2000, Richard Haux, Jr. Trust Dated December 28, 2012, Richard Haux, Sr. Irrevocable Trust No. 2 Dated December 28, 2012, Matthew Tranchina, Robert Kelly, Haux Family Trust Dated October 3, 2013, Harold Lineberger, Haux Family Trust Dated April 25, 2001, Nathan A. Haux Trust Dated December 8, 2014, Matthew Allan Koljonen Revocable Trust Dated April 27, 2006, Lara Joan Koljonen Revocable Trust Dated February 12, 2006, April Koljonen Trust Dated January 3, 2002, Michael Foster, Christopher Arnold, Madelyn R. Cohn Trust Dated December 5, 2014, Elina C. Haux Trust Dated December 22, 2014, Michael Potter, Joshua Christian, Shawn Teten, John Koupal, James Sanford, Nathan Haux, Matthew Askias, Elissa Tunda, Michael Zeller, Jon Moore, Katelyn Bennett, Angel Rios, 系标的公司的股东,于《股份购买协议》签署日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12 股股份,并将依照《股份购买协议》将其其中 397,644 股转让给恒康香港
交易对方二	指	Richard Haux, Jr. MOR 公司的 CEO,SPA 签署完成后,向交易对方一以外的其他 27 名股东及 4 名期权持有人发起要约收购,截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5 时(美国加州当地时间),被要约股份已全部接受要约
交易对方	指	交易对方一与交易对方二的合称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一持有的标的公司 397,644 股发行在外股份及交易对方二持有的标的公司 400 股发行在外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 85% (假设股票期权持有人全部行权)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梦百合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85% 股份的行为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附注基础日、估值基准日	指	2019 年 6 月 30 日
(股份购买协议)、SPA 协议	指	恒康香港、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表方代表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签署的《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表方代表	指	FORTIS ADVISORS LLC,根据《表方代表聘用协议》的约定,代表标的公司股东与 SPA 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中的约定的目标公司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代表
留任管理层股东	指	本次交易交割后拟在标的公司留任的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15% 股份的其他人员
(披露附表)	指	[DISCLOSURE SCHEDULE TO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系《股份购买协议》的附件
(股东协议)	指	[SHAREHOLDERS' AGREEMENT OF MOR FURNITURE FOR LESS, INC.],系《股份购买协议》的附件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3.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436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91 天

履行审议程序: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东尼电子》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相匹配的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19]897 号核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14,159,291 股 A 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22.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9,999,976.6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5,768,074.8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4,231,901.78 元。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收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部分承销保荐费 3,584,905.67 元(不含承销保荐费税金 4,528,301.90 元),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 943,396.23 元,后续募集资金 316,415,070.93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证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苏公 W[2019]0875 号《验资报告》。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3 亿片无线充电材料及器件项目	48,854.35	31,423.19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
	合计	63,854.35	31,423.19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闲置情况。

(三)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期限	年化收益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436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91 天	1.40%-1.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95 或 14.8
	期限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91 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否结构化关联交易			否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 2020-008

转股代码:113542 转股简称:好客转债 转股代码:191542 转股简称:好客转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2. 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3.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4.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2020 年 2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

履行审议程序: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5)。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相匹配的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17]805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693,28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8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8,209,999.6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7,742,1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80,467,899.66 元。该募集资金的会计处理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建设项目	47,671.00	21,059.74
2	品牌建设项目	3,300.00	2,721.71
3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7,075.79	1,627.98
	合计	58,046.79	25,409.43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投资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从化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436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1.40%-1.50%	17.50	2020.2.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2	从化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436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3.85%	48.13	2020.5.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财务和合规部负责理财产品投资项目的跟踪管理,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选择,由财务负责人进行事后跟踪及风险控制。

2. 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投资项目的跟踪管理,及时了解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在每次投资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公司在每次投资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附注: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到期,公司可根据经营需求向银行申请支取部分或全部本金,并收回该部分或全部本金的理财产品。

2020 年 2 月 29 日